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雅丽	副董事长 董 事会秘书	5,091,490	1.9895%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上市 后增持及股权激励获授 (含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 持 原因
孙雅丽	不高于 1,272,872 股	0.50%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本减持 计划首 次披露 之日起 15个交 易日之 后的3	根据市场 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 市前取得, 上市后增 持及股权 激励获授 (含权益分 派转增股	个人 资金 需要

				个月内		本)	
--	--	--	--	-----	--	----	--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孙雅丽女士曾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九)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股东孙雅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